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79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（一）對於關注之議員提出各項意見，請局處務必持續溝通協調，俟達成共識後再進行後續事項；府級列管案仍須確實追蹤，不容鬆懈。

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（一）本局新聞稿發布以一日最多發一篇為原則，並請附圖及照片。

（二）108 年 3 月 26 日召開「108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」第 1 次會議，主計處重申，請各機關應催促廠商儘速請款或估驗，並將催促之相關佐證資料作成書面紀錄錄案備查。

貳、第 678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一、請企劃科擬定 AR1 案後續作業項目、作業時程及主政單位一覽表。

- 二、請事業科檢視幹事會會議紀錄內控流程並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 - 三、廣慈案及陸保廠案周邊更新的推動納入市長室列管，請專辦主政辦理專案委託駐點事宜。
 - 四、109 概算簡報資料請分類並陳核後再提局長報告。
 - 五、109 年及後續年度都更基金補助都更推動中心金額，請再與都更中心確認後提報。
 - 六、請工程科提出 108 年度整建維護目標，另整維補助係鼓勵性質，相關權責仍為房地所有權人(或管理人)，請於相關新聞稿提出說明。
 - 七、劍潭整宅電梯補助是整維補助成功案例，劍潭電梯開工時請發布新聞稿宣導。
- 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(略)
- 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